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概述：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北京龙软智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龙软智鑫”）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龙软时空智能”或“控股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的70%；龙软智鑫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0%。龙软科技“人工时空智能研究院”并入龙软时空智能公司。

● 本次交易对方为龙软智鑫。龙软智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善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龙软智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事先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毛善君先生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控股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研发以龙软科技时空信息技术优势为特点的，AI+工业工程多应用场景人工时空智能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实现公司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的时空智能全周期支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龙软智鑫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龙软时空智能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的70%；龙软智鑫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0%。龙软科技“人工时空智能研究院”并入龙软时空智能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龙软智鑫，龙软智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善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龙软智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善君先生担任龙软智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软智鑫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龙软智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CNPLR1Y

4、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善君

5、成立时间：2025年2月27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0层1008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出资额与出资结构：出资额900万元，其中毛善君先生认缴870万元，占比96.67%；张鹏鹏先生认缴30万元，占比3.33%。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运营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方均为自然人，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0、其他说明：张鹏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

公司与龙软智鑫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龙软时空智能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的70%，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投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关联共同投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0层1008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5、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软科技	2,100	70%
2	龙软智鑫	900	30%
合计		3,000	100%

6、其他说明：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认缴出资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协议各方按照各自出资总额确定其持股比例，出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由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内部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龙软智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二）合作目的

本次甲方拟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甲方出资比例为70%，乙方出资比例为30%。乙方系为激励顶尖级核心研发团队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善君先生所持合伙份额为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将用于未来合资公司核心人才的激励。

成立合资公司目的在于研发以龙软科技时空信息技术优势为特点的，AI+工业工程多应用场景人工时空智能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实现甲方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的时空智能全周期支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及比例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资公司甲方出资70%、乙方出资30%，甲方认缴的出资额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700万元，其余出资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3年内缴足；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5年内缴足。

（四）业务及经营范围

新设合资公司拟充分发挥创新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构建通用人工时空智能大模型，首先实现时空智能在矿山等领域的常态化应用，真正实现少人化、无人化生产，推动实现2030矿山智能化建设的创新发展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实现在能源、机器人、无人驾驶、建筑、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等多领域多场景工业工程的应用。

经营范围拟设定为：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五）法人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职工监事1名，股东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

4、合资公司设经理，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控股公司的目的在于研发以龙软科技时空信息技术优势为特点的，AI+工业工程多应用场景人工时空智能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实现公司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的时空智能全周期支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进展，强化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合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毛善君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成立公司相关事宜等。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平台研发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成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在成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研发以龙软科技时空信息技术优势为特点的，AI+工业工程多应用场景人工时空智能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实现公司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的时空智能全周期支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龙软智鑫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龙软时空智能公司。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软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516）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含）起，至2025年4月7日（含）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5日，即2025年3月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5日（含）起，至2025年4月7日（含）15: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3月5日前以及2025年4月7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③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 roman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 * roman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3 * roman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3月5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000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21-7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附件二：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6日15: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经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程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全体监事认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切实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程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6日14: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楗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楗夫、邹珍凡、孙仲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楗夫、邹珍凡、孙仲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